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、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39 号

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、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:

你们作为珀挺机械工业(厦门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厦门珀挺")的原股东,于 2015 年 8 月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维丝")签订了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,承诺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3,122 万元,如厦门珀挺未完成业绩承诺,你们将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。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专项审核报告》,厦门珀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,466 万元,你们应当分别补偿三维丝 2,777.98 万元和 587.64 万元,三维丝已于 2018年7月27日向你们发出书面通知,但你们迟至 2019年2月18日才履行补偿义务。

你们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业绩补偿承诺方,未能诚实守信,及时履行补偿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0 条、第 11.11.1 条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

我部提醒你们: 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所作出

的各项承诺, 认真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11日